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相同日期、地點)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312,000,000股新H股(「基本股份」)及最多達31,200,000股由中國國有股東持有並為遵守《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將轉讓予中國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的現有發起人股份(「劃撥股份」)(「新H股」)(「發行新股」)，但其前提如下：
 - (a) 轉換內資股時實際發行及配發的劃撥股份股數應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實際提呈發行及配發的基本股份股數的10%；
 - (b)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新H股須按本公司董事會(或其適當授權的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並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和本特別決議案中規定的規模、時間和價格等其他條件；
 - (c)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或所有新H股的價格，應參考就發行新H股訂立協議之時H股的通行市場價格及所有其他相關的市場因素而定。建議之指示價格範圍將不能低於本公司H股的基準價格的80%，而此基準價格為以下價格的較高者：
 - (i) 涉及發行新股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宣佈涉及發行新股的配售或建議交易安排當日；
 - (2) 涉及發行新股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 (d) 發行及配發上述任何基本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增加土地儲備及供本公司發展新項目；
 - (e) 根據發行新股將發行和配發的任何新H股必須向下列投資者提呈發售，而該等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上述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除非已就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新H股獲得上市規則許可或得到必需之獨立股東批准)，且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f) 由H股股東在另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發行及配發新H股；及由公司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持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發行及配發新H股；
 - (g) 就根據發行新股發行和配發新H股已獲所有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構批准；及
 - (h) 本公司之董事就根據發行新股發行和配發新H股的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足六個月之日)失效。」

2. 「動議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號特別決議案酌情決定發行或配發任何或所有新H股之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狀況。」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號特別決議案後，為避免疑義，本公司股東特此就根據第(1)號特別決議案將予發行和配發的任何或全部新H股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綺華
謹啟

中國，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辦理所需登記程序後，均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之書面文據。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發起人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只可於表決時行使投票權。
- iv.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5)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062
- iii.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207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